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7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呂駿紜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6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呂駿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駿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4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
15 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6 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
19 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20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21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24 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
25 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7 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
28 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
29 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民國113
30 年12月5日聲請書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
31

01 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0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為幫助洗錢、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案件，犯罪時間各於民國110年12月、112年10
05 月，相隔較遠，且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互異，各罪間關
06 聯性較低、獨立程度較高等情。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
07 法院從輕量刑一情，有本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
08 在卷為憑。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任遞
09 減原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就受刑人
10 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
1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黃甄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洗錢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12/30	112/10/02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7號
	判決日期	113/01/0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續上頁)

01

	案 號	同上	同上
	判決日期	113/02/03	113/11/06
	備註		